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3〕140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间接费用管理的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间接费用管理的补充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3年5月17日

西南大学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等课题  
间接费用管理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财政部、科技部对国家科技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加强间接费用的管理与实施，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西南大学科研管理文件汇编》（西校〔2011〕47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课题间接费用管理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 一、间接费用分配原则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在确保学校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外，兼顾激励教师的科研积极性。

（一）间接费用包括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和课题组绩效支出。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包括：学校管理费、学院（部、所、中心）管理费、项目管理费（办公耗材、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等）、消耗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费、水电费、科研用房资源占用费等）。

（二）为保障课题支撑条件，落实对课题人员的激励政策，课题组编制预算时须足额预算课题间接费用。课题未足额预算间接费用的，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原则进行分配，按照学校管理费、学院（部、所、中心）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绩效费和消耗费的顺序分配间接费用。

（三）绩效支出应由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同课题组根据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四）为鼓励教师争取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在学校现有科研业绩

考核机制上，间接费用中的课题组绩效支出用于课题组成员的激励津贴，分两次发放，课题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 40%，课题验收合格后发放 60%。

## 二、间接费用分配比例

间接费用的分配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采取以下比例分配，表中比例按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计。

课题在校经费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				绩效	合计
	管理费			消耗费		
	学校	学院（部、所、中心）	项目			
500 万以下	6%	3%	1%	5%	5%	20%
500 万-1000 万	5%	1.3%	0.7%	1%	5%	13%
1000 万以上	3.5%	0.5%	0.5%	0.5%	5%	10%

说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下比例按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计），包括：

（一）管理费：包括学校、学院（部、所、中心）和项目三级管理费，学院（部、所、中心）管理费用于科研活动事项，分管院长（部长、所长、主任）对此费有使用权和建议使用权。项目管理费用于该项目的办公耗材、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等。

（二）消耗费：包括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费、水电费、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等，水电费、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按学院（部、所、中心）统筹或项目负责人自筹方式计量，消耗费的 70% 由学院（部、所、中心）或项目管理并据实列支，消耗费的 30% 由科技管理部门管理作为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的补偿支出。

（三）课题组绩效支出（以下比例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计）：

间接费用总额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的差额 $\leq 5\%$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由学校管理，并经绩效考核后发放。

### 三、间接费用的其他规定

（一）各相关课题组要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及相关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二）为保证课题各承担方权益，西南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课题负责人须积极争取间接费用足额到位，并与牵头承担单位书面约定间接费用金额。

（三）属于本规定范围内的专项经费，原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